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09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何建慶

債務人 唯創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正章

人

債務人 李嬪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壹萬零陸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,177,356 元	108年3月5日	3.5%	自108年3月5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,333,336 元	107年5月27日	3.5%	自107年6月2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(續上頁)

				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